

中国科学院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全国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院一九七七 至一九七九年科学合作计划

中国科学院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全国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院（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中国科学院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全国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院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的科学合作协议，签订一九七七至一九七九年科学合作计划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合作计划有效期内，双方按等量交换办法派遣和接待科学工作者进行考察、讲学、交流经验和科学研究，每方为五十至六十人周。

科学工作者的考察项目在本合作计划的附件中规定。

第 二 条

双方根据需求和可能互相交换科学资料。

第 三 条

根据本合作计划第一条派遣的科学工作者，派遣方最迟在他们动身前八周将详细工作计划寄给接待方。工作计划中应注明所派人员的姓名、性别、学位、职务、简历、考察项目、派遣时间、停留期限及懂何种国际通用语言等。

接待方收到计划后，在三十天内对所提工作计划予以答复。
派遣方在得到接待方同意后，应将科学工作者具体到达日期及所乘交通工具最迟在一周前通知接待方。

第 四 条

根据双方科学合作协议第七条制定财务规定如下：

一、根据本合作计划第一条派遣和接待的科学工作者：

到接待国首都的往返旅费和行李超重费，由派遣方负担。

在接待国的住宿、伙食（生活费）、交通、陪同人员、文化活动和必要的医疗费用，由接待方负担。

接待方按如下等级发给科学工作者每天的生活费（伙食、零用）：

一级	十四元人民币	九十列依
二级	十二元人民币	七十七列依
三级	十元人民币	六十四列依

派遣方将在所派科学工作者的工作计划中确定生活费的等级。

二、根据科学合作协议第二条邀请的科学家的全部费用，由邀请方负担。

三、根据科学合作协议第五条交换的资料，除双方另有商定外，均不付费。

四、派遣方的科学工作者在接待方停留期间所作的讲演、报告和所写的学术论文，除双方另有商定外，均不付报酬。

第 五 条

本合作计划经双方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

第 六 条

本合作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合作计划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
正本共两份，每份用中文和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国 科 学 院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全国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院

钱 三 强

克里斯托弗尔·西米奥内斯库